

112 年高雄市炬光盃全國身心障礙羽球邀請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提倡身心障礙者參加休閒活動，經由參與羽球運動達到身心體能復健之功效，讓身心障礙者參與羽球運動，適性發展運動技巧，並藉由比賽增進身心障礙者信心、走出自我封閉的心靈、提升自我肯定、自我尊重的人生觀，以球會友，達到樂活人生之目標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、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、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羽球社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三)08:30~18:00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，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凡全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、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各教育階段(或國小以上)學生，以及隨同親友(四等親以內)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各級學校諮商輔導中心、資源教室及輔導相關單位等之老師及行政人員，不限性別、年齡均可免費參加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及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- 十、比賽分組：
 - (一)各分組如下：
 - 1.啟聰類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 - 2.啟仁類站立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 - 3.啟仁類輪椅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 - 4.學生、親友及教師組：非以上組別人員可組隊參加(學生、親友及教師皆可自由混合搭配)
 - (1)男雙
 - (2)女雙
 - (3)混雙
 - (二)報名勾選為輪椅選手時，全程須乘坐輪椅，報名勾選為站立選手時，全程須為站立，均不得變更。
- 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 - 1.預賽採小組循環賽，取分組前 2 名晉級決賽。

2. 決賽採單敗制。
3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；依積分多寡排定分組名次。
4. 積分相同時，其判定勝負之順序如下：
 - (1)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(總勝分) \div 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B.(勝點和) \div 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C.若仍相同時，由裁判長主持，抽籤決定勝負。
5. 採預賽 21 分壹局定勝負(11 分交換場地，20 平時不加分)；決賽 25 分壹局定勝負(13 分交換場地，24 平時不加分)。
6. 檢錄時間：上午 08:30~09:00，準時到場檢錄，未於時間內未到現場檢錄者視同放棄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1.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MR0GXp>
- 2.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3 月 27 日(星期一)截止。
- 3.報名洽詢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，電話：(07)615-8000#2856 林春綢小姐；2851 沈英俊組長(信箱：aaker@stu.edu.tw)。
- 4.收費：免費(本會提供紀念品、午餐、礦泉水各乙份予本活動參與者)。

十三、賽程抽籤：

賽程於 3/30(星期四)下午 15 時於本校體育室舉行錄影抽籤，賽程公告於本校體育室網站；各組預賽賽程完成後隨即於進行決賽抽籤，抽籤結果公告於現場佈告欄。

十四、比賽獎勵：各組前 6 名頒發獎盃乙座、獎品乙份、獎狀乙禎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1.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2.書面申訴書應由選手簽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Exthree 超力 X700

十七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
- 1.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2.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
十八、罰則：

- 1.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

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品、獎狀，由並下一名遞補。

2. 參賽選手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。
3. 參賽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，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4. 參賽選手須攜帶有照之身心障礙證件或手冊正本，身障親友組須提供證明文件，以供大會查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。

十八、參賽選手請穿著整齊服裝出賽。

十九、保險相關事宜：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校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。

二十、其他

1. 於入口處設置防疫檢測站，並依照高雄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實施防疫工作。
2. 於活動前一天及比賽前 30 分鐘均進行場地全面清潔消毒工作。
3. 工作人員及參與者入場前須進行防疫檢測(量測體溫、酒精消毒、全程配戴口罩)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核備後實施，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